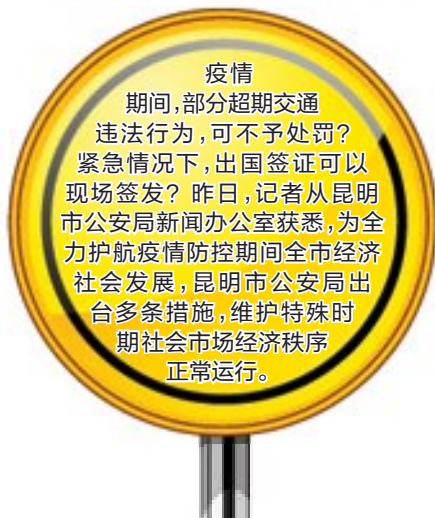


昆明公安出台多条便民措施

部分超期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强化便民措施

●受理涉疫情报警

昆明警方将进一步加快受理涉疫情报警。通过对涉疫情情全程督办,全部回访,对举报全量倒查问责,确保各级指挥中心畅通报警渠道,做到涉疫类报警求助全受理、全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上门办理居住证明

疫情期间,外地来昆群众需办理居住登记或居住证申领等业务的,可提前与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电话预约,派出所确认所需材料齐全后,由社区民警上门收取材料,办理完成后将暂住登记证明、云南省居住证等送证上门。

●出入境服务

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因出国(境)参加紧急会议、谈判、签订合同及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企业、机构人员急需出国(境)等情形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出入境证件;为外国人集中的外资企业就签证证件申请政策咨询、面见面谈、收取申请材料等事项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紧急签证现场签发

对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经商的外国人,因紧急情况或临行前签证证件遗失、损毁需要补办的,当场受理、当场签发。

●企业公章刻制网上备案

昆明全面实行新办企业公章刻制备案网上受理,新办企业通过“一窗通”平台申办营业执照时,可同步选择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公章刻制企业接收公章刻制业务信息后,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刻制公章和备案。

实施“包容执法”

●交通事故网上审批处理

对涉及人员伤亡按照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等,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向公安交管事故处理部门提出。由于事故当事人、关键证人因疫情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导致无法及时取证的,允许中止认定,待解除隔离具备相关认定条件后,及时按照规定处理。

●延长交管业务法定时限

疫情期间,对不能按期参加驾驶人考试、审验教育、满分教育的,允许市民延期办理,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考试、教育计划。驾驶人自愿取消网上预约的,予以办理,不计入考试次数,不影响下次考试预约排序。

●延期部分车证注销业务

因不能按期办理驾驶证审验换证、机动车检验等业务的,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因逾期未换证、逾期未体检、逾期未检验等原因,导致驾驶证或机动车可能被注销的,延长注销期限。已在互联网预选了机动车号牌号码,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延长预选号码有效期。

●部分超期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对无法使用“交管12123”手机App、“昆明交警”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处理违法而导致机动车逾期审验的,不予处罚。

提高审批效能

●疫情应急交管业务特事特办

开通“应急窗口、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应急车辆和驾驶人的车驾管业务提供“预约办、加急办”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批量投入疫情防控车辆的部门和单位提供车辆及驾驶人牌证集中办理服务。

●入城交管业务从简审批

提供车辆入城许可便民利企服务。对需要办理临时入城通行证的,在原临时入城通行证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第六、第九机动车安全检测站办证窗口提出申请。对属于运输城市生活必需品等需要办理临时入城通行证的,在原临时入城通行证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办理。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简化快办

疫情期间,对省市重点项目和重

点企业需要办理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的,积极配合市城管部门开展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审查,第一时间受理办结,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快速开工建设。

拓展线上服务

●处理37项政务服务事项

途径: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昆明分站“一部手机办事通”手机App、“昆明政务”微信公众号。

●处理22项车驾管业务、非本人机动车备案前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

途径:“交管12123”手机App、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昆明交警”微信公众号。

●网上办理户籍业务

途径:“云南公安”微信公众号、“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南公安自助便民超市”。

●办理签证

途径:“互联网+口岸签证”受理平台。

维护企业权益

●企业维权快办快处

对企业因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快速反应联动侦查。在严格落实接报案规定基础上闻警而动、及时受理、快速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办;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及时移送处理。

●危害企业经济类违法犯罪零容忍打击

持续重拳打击涉疫情防控物资类的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假冒注册商标、妨害经济发展、危害企业正常经营、侵犯知识产权、职务侵占、损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运转等经济犯罪行为,实行重点案件专案侦办、挂牌督办制度,维护特殊时期社会市场经济秩序正常运行。

●全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

压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密监控我市企业是否有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情况,把保障市场供应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服务市场供应。

本报记者 马雯

昆明 2月15日
阴转小雨 3~14℃

昆明今起降温 一天比一天冷



云南一些地方这两天已经出现了30℃以上的高温,但是随着冷空气的到来,云南冬季的气温又要被“打回原形”。昨日,省气象台发布重要天气消息:受强冷空气影响,15日至18日,滇中、滇东及滇东南地区,将自东向西出现一次强降温天气,同时会伴有小雨(雪)天气。

根据对这次过程的最新预报,昆明主城区的降温将从今天开始,随后是一天比一天更冷。最冷的时候是2月18日,最高气温只有11℃。

省气象台预计,今天,昆明主城区阴转小雨,气温3~14℃。周日也会伴随着短时小雨,最高气温下跌至14至15℃。

本报记者 孙琴霞

我省无合规P2P网贷机构 及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请广大投资人提高警惕 谨防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2月13日,来自云南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发布的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公告显示,2016年以来,我省持续深入推进P2P网贷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对象开展多轮次、多渠道检查复查,纳入整治范围的211家机构均不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含135家P2P网贷机构及76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必须全部依法予以清理退出。

根据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有129家机构以注销、变更、依法处置等途径退出市场(其中有40家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现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按照整治工作的要求,对仍未退出的机构,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再开展任何形式的新增业务,且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

公告指出,机构退出不影响投资人已经合法签订的借贷合同约定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投资人和借款人在中介平台上形成的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借款人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的还款责任及义务。

对借款人存在恶意逃废债务、恶意转移财产、虚报融资信息资料等行为,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融资资金,我省将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涉嫌违法的依法打击。

从事资金借贷及相应信息撮合业务,必须依法取得相关金融部门的许可,否则一律为非法行为。

公告还提出,省外机构,未经许可或备案不得在我省开展P2P网贷业务。据了解,该做法相较其他省份而言,系我省首次明确提出,也表现出我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态度的坚定和明确。

请广大投资人提高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树立正确、理智的投资观念,关注投资风险,远离非法P2P网络借贷业务,防范落入非法集资陷阱,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发现P2P网贷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及相关借款人涉嫌犯罪行为的,可依法向金融监管部门举报及公安机关报案。

具体整治对象名单可在开屏新闻上查看。
本报记者 曹婕